

赛事审批改革再进一步，引领体育产业大变革！

体总印发《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点评

● 事件：12月30日体育总局印发《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12月30日，体育总局在其网站发布了《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根据此文件，除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少数特殊项目赛事外，包括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在内的全国性体育赛事审批一律被取消。同时体育总局还印发了《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竞技体育重要赛事名录》，其中所列的167项赛事一律无需体育总局及其各厅司局、直属单位审批，标志着国内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

● 我们的观点：赛事审批改革再进一步，引领体育产业大变革！

9月2日，李克强总理在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发展体育产业时就首次提出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放宽赛事转播权限制”；10月2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将把体育产业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并再次强调“全面清理不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定，取消不合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开放。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加快全国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事管理制度改革，公开赛事举办目录，通过市场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承办赛事”。12月30日，体育总局以文件形式印发《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正式明确除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少数特殊项目赛事外，包括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在内的全国性体育赛事审批一律取消，同时加强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体育赛事服务，切实防范办赛风险。

我们在体育产业系列深度报告中多次强调，体育赛事运营作为体育产业改革中最为重要的一环，也是最受益于制度改革红利释放的部分。无论是我们与相关领导、行业专家还是与资本市场的交流都表明，赛事审批的简政放权，有利于社会资本和民营企业进入赛事运营领域，提高体育赛事的经济效益和商业价值，进而引领整个体育产业的大变革！

● 体育赛事运营受益标的：雷曼光电、中体产业、江苏舜天

我们认为，此次体育总局正式发文取消赛事审批制度将极大程度地激发国内体育赛事运营市场的活力，释放其巨大的价值潜力。相关受益标的包括雷曼光电（参与中超和中甲联赛的赛事运营）、中体产业（拥有环中国自行车赛、北京马拉松、职业高尔夫赛等体育赛事的运营权）和江苏舜天（江苏国信舜天俱乐部的直接赞助商）。

● 风险提示

体育产业市场化仍处于初级阶段，行政干预风险较大；赛事审批制度改革还需各方的配合，改革成果仍需实践的检验。

行业评级 买入

前次评级 买入
报告日期 2014-12-31

相对市场表现



分析师：申 烨 S0260514080002

020-87555888-6218

shenye@gf.com.cn

分析师：李音临 S0260512030006

020-87555888-8690

lyl9@gf.com.cn

相关研究：

- 体育产业系列深度报告之五： 2014-12-22
足球改革首推中甲，市场化运作曙光初现！
- 体育产业系列深度报告之四： 2014-12-05
体育改革足球为先，中超价值潜力无限！
- 体育产业跟踪分析报告:解读 2014-10-20
国务院体育新政，前瞻性研究再获印证
- 体育产业系列深度报告之三： 2014-10-14
人才篇：双线揭示体育人才现状，海外借鉴政策红利促发展
- 体育产业系列深度报告之二： 2014-09-17
财税篇：探究体育财税收入格局，政策思路彰显改革决心
- 体育产业系列深度报告之一： 2014-09-02
政策篇：前瞻性探究中国球市，市场化改革蓄势待发

目录索引

一、事件：12月30日体育总局印发《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3
二、我们的观点：赛事审批改革再进一步，引领体育产业大变革！	3
三、关注体育赛事运营受益标的	4
（一）雷曼光电（300162.SZ）	4
（二）中体产业（600158.SH）	6
（三）江苏舜天（600287.SH）	7
四、风险提示	7

图表索引

图 1：中体产业是体育总局系统中目前唯一上市公司平台（2014 年中报）	6
表 1：全国性体育赛事管理制度	3
表 2：雷曼光电主营产品及服务	5
表 3：江苏舜天股权结构（2014 年中报）	7

一、事件：12月30日体育总局印发《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12月30日，体育总局在其网站发布了《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根据此文件，除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少数特殊项目赛事外，包括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在内的全国性体育赛事审批一律被取消。同时体育总局还印发了《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竞技体育重要赛事名录》，其中所列的167项赛事，一律无需体育总局及其各厅司局、直属单位审批，标志着国内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

二、我们的观点：赛事审批改革再进一步，引领体育产业大变革！

9月2日，李克强总理在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发展体育产业时就首次提出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放宽赛事转播权限制”；10月20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将把体育产业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并再次强调“全面清理不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定，取消不合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开放。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加快全国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事管理制度改革，公开赛事举办目录，通过市场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承办赛事”。12月30日，体育总局以文件形式印发《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正式明确除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少数特殊项目赛事外，包括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在内的全国性体育赛事审批一律取消，同时加强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体育赛事服务，切实防范办赛风险。

表 1: 全国性体育赛事管理制度

赛事	内容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	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以及由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牵头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仍然由国务院批准举办，按照现行的审批程序执行。
《赛事名录》内的赛事	《赛事名录》只限于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竞技体育重要赛事，主要是以专业运动员为参赛主体的国内最高竞技水平的体育赛事，既不包含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也不是各单项体育协会竞技体育的全部赛事。《赛事名录》内的赛事由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一律无需体育总局及其各厅司局、直属单位审批，主办单位可以自主确定或协商确定举办地点，且不得以此为由收取任何费用。
《赛事名录》外的赛事	此类赛事既包括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也包括公益性赛事中的部分赛事。体育总局及其各厅司局、直属单位针对此类赛事的审批，一律取消。合法的法律主体（包括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均可以依法组织和承办此类赛事，主办单位自行确定或协商确定举办地点。对于此类体育赛事，体育总局一如既往地给予支持和鼓励，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更多地从技术、规则等方面进行指导和服务。
特殊项目赛事	对于涉及国家安全、政治、军事、外交等方面的特殊体育项目赛事，不论是否列入《赛事名录》，均继续执行国家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其中，举

	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的审批和举办国际性或全国性航空体育竞赛活动审批，按照《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明示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和《全国航空体育竞赛活动管理办法》办理。
国际赛事分类管理	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我国外事管理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国际体育组织的管理规定，在华举办的国际体育赛事分三类管理，事先按程序办理手续。A类国际体育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按照现行规定和审批权限，报体育总局或报国务院审批；B类国际体育赛事，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承办地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批；C类国际体育赛事，实行报备制，作为地方外事活动由地方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批。

数据来源：体育总局、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注：《赛事名录》内的 167 项赛事项目请见 <http://www.sport.gov.cn/n16/n1077/n1227/6052919.html>

目前国内举办体育竞赛实行**审批登记制度**，主要流程包括：提交申请审批→相关体育局审核其资格是否符合，证件是否合法齐全→符合要求填写《行政审批工作流程表》中受理人意见，不符和要求的退回申请并书面一次性告知，对于不需要审批或者不在职责范围的告知不予受理。以田径项目为例，首次举办赛事申请的，需提前10个月提交材料，然后田协收到材料两个月内，将审批同意给申请机构，审批周期长达一年左右。此次体育总局明确提出**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将大幅提高企业承办体育赛事的积极性，有利于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体育产业，促进行业的市场化运作。**

此外，《意见》还明确要求体育总局各部门、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各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等部门坚决贯彻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积极配合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赛事运营工作，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例如，工商、税务、公安、交通、无线电管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办理，保证赛事的顺利进行。

我们在体育产业系列深度报告中多次强调，体育赛事运营作为体育产业改革中最为重要的一环，也是最受益于制度改革红利释放的部分。无论是我们与相关领导、行业专家还是与资本市场的交流都表明，**赛事审批的简政放权，有利于社会资本和民营企业进入赛事运营领域，提高体育赛事的经济效益和商业价值，进而引领整个体育产业的大变革！**

三、关注体育赛事运营受益标的

我们认为，此次体育总局正式发文取消赛事审批制度将极大程度地激发国内体育赛事运营市场的活力，释放其巨大的价值潜力。相关受益标的包括**雷曼光电**（参与中超和中甲联赛的赛事运营）、**中体产业**（拥有环中国自行车赛、北京马拉松、职业高尔夫赛等重大体育赛事的运营权）和**江苏舜天**（江苏国信舜天俱乐部的直接赞助商）。

（一）雷曼光电（300162.SZ）

雷曼光电是国内领先的专业化、国际化、高品质的LED制造商，同时也是亚太地区乃至国际市场有影响力的厂商之一。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稳定的LED封装器件和应用产品，其超高亮全彩系列、大功率多规格LED产品，涵

盖全彩色显示屏、景观照明、交通信号及信息显示三大领域。

表 2: 雷曼光电主营产品及服务

业务	产品/服务	特点
封装器件		直插, 贴片全彩/白光 户外显示屏用贴片式技术, 以及户外 SMD 全彩显示屏应用技术 适合户外显示屏高温和高湿等要求
LED 产品	显示屏 	深交所新大厦证券显示屏 人民大会堂 LED 照明改造工程 国庆天安门广场使用高品质 LED
照明产品		各类室内外灯具 户内照明 T 管技术、超轻/超薄磁冷路灯技术
LED 服务	体育传媒 	中国足协战略合作伙伴 中超联赛唯一球场显示屏供应商
	节能 	提供专业的能源诊断、改善方案评估、项目设计、资金与财务计划、产品采购、工程施工、监造管理、节能量确认等全方位节能服务

数据来源: 公司网站、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自 2011 年起, 雷曼光电就开始布局体育产业, 成为 2012-2016 年中超联赛 LED 设备制造类唯一合作伙伴。根据公司与中超公司签署的协议, 雷曼光电在此期间为中超联赛提供赛场全彩广告显示屏设备及相关服务, 通过提供 LED 显示屏设备置换每次中超比赛 12 分钟的广告时间。2013-2014 赛季, 公司将可对外出售的 10 分钟广告时间销售给中超公司, 剩余 2 分钟用于自身品牌推广, 共获得 1800 万元的营业收入 (广告收入 1500 万元, 附加服务费 3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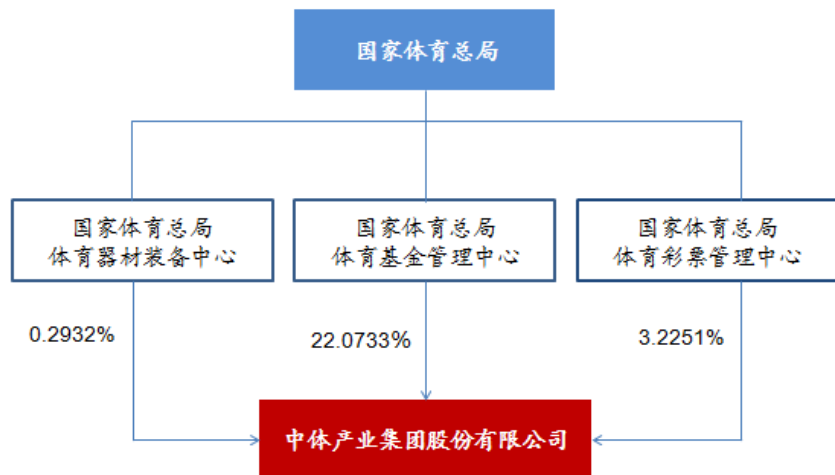
目前, 公司已经开始销售 2015 赛季中超足球联赛商务权益。2014 年 9 月 22 日, 雷曼光电与山东爱达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中超广告资源销售合同, 将公司拥有的中超足球联赛 2015 全赛季 16 家俱乐部 240 场中超比赛 2 分钟的球场 LED 显示屏广告展示时间对外进行了销售, 交易金额 800 万元, 价格较之前明显提升, 标志着公司在体育传媒领域的商业价值得到进一步确立并获得认可。雷曼光电总计拥有 2015 赛季中超足球联赛的 12 分钟商务权益。

除了与中超公司现有的战略合作之外，公司坚信中国足球联赛的商业价值处于持续上升趋势，积极开发体育传媒领域的商业价值。公司在中超合作运营的经验积累基础上，已成为超过12家中甲联赛俱乐部成员的赞助商和合作运营商，并将通过广告运营等商务开发方面获得更高的话语权，正在复制中超模式，战略性前瞻布局。公司将进一步打造优势体育营销平台，与赞助商、合作伙伴共同开发足球联赛的商业价值，同时赞助商借助足球联赛的营销平台，获得比赛现场的显示屏广告推广时间、比赛的电视和网络转播宣传、比赛球票上品牌LOGO的推广机会。

（二）中体产业（600158.SH）

中体产业成立于1998年3月，是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和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等共同发起组建的中国体育产业规模最大的股份制企业。中体产业作为体育总局系统中目前唯一上市公司平台，具有雄厚的资金支持和丰富的业内运作经验。

图1：中体产业是体育总局系统中目前唯一上市公司平台（2014年中报）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公司始终坚持将体育产业作为立足和发展之根本，主营业务涉及复合型城市体育地产开发、赛事管理与运营、体育场馆运营管理、休闲健身、体育经纪、体育彩票、体育设施设计及建设。

- **体育地产**：致力于体育主题地产的开发和管理，已从单纯的住宅建设发展到开发运营城市体育综合体与中央体育商务区，形成了较完备的产业链。
- **体育场馆建设与运营**：国内唯一的纵贯体育场馆前期规划、设计、建设、内容提供和长期运营的全产业链服务商，拥有多家专业公司，为百余个大型体育场馆提供过前期规划与设计咨询。
- **体育服务**：以奥林匹克推广、大型赛事运营、体育营销和体育明星经纪等业务为核心，汇集了大批相关领域的精英，拥有和经营优质体育资源，为企业和城市提供全面的体育营销与推广服务。在**赛事管理与运营**方面，公司目前拥有

环中国自行车赛、北京马拉松、职业高尔夫赛等重大体育赛事的运营权。

- 体育彩票：**拥有覆盖终端硬件产品、系统软件、游戏玩法等彩票全产业链的开发运营能力，是行业领先的电脑彩票终端设备、彩票计算机交易系统、彩票业务管理信息化系统、彩票市场运营管理服务产品的供应商与服务商。其控股子公司（45%）**北京英特达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是中国体彩中心彩票终端机指定供应商之一，为全国25个省市级体彩中心提供彩票终端机及售后服务。英特达被收购前的2011年全年营业收入达1.32亿元，净利润为1014万元。

（三）江苏舜天（600287.SH）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苏国信舜天俱乐部的直接赞助商。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三十余家，业务范围已拓展至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服装生产、化工仓储、股权投资等诸多领域，产品远销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等近百个国家和地区。

目前，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东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0.32%的股份**。2000年1月，大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和江苏省体育局共同建立江苏国信舜天足球俱乐部。2011年国信集团收购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正式成为江苏足球俱乐部的投资方，目前俱乐部隶属于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江苏国信舜天足球俱乐部是中超联赛的传统劲旅，自2008年升入中超联赛以来从未降级，曾获中超联赛亚军、足协杯冠军，在2014赛季排名第8。除俱乐部外，母公司国信集团旗下有**国信帕尔玛足球学校、南京体奥中心经营管理公司、南京畅游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等资产**，在体育产业中有重要布局。

表3：江苏舜天股权结构（2014年中报）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占已发行普通股比例（%）	股本性质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19,798,145	50.32	A股流通股
陈子晖	2,729,800	0.62	A股流通股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206,072	0.51	A股流通股
梅亚辉	1,688,799	0.39	A股流通股
中国外运江苏公司	1,590,937	0.36	A股流通股
罗柳江	1,496,959	0.34	A股流通股
陈丽莹	1,322,900	0.30	A股流通股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206,153	0.28	A股流通股
钟敏	1,125,801	0.26	A股流通股
柳梦汐	1,114,419	0.26	A股流通股
合计	234,279,985	53.64	—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四、风险提示

- 目前国内体育产业的市场发育处于初级阶段，行政干预风险较大；
- 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还需各方的配合，改革成果仍需实践的检验。

广发造纸轻工行业研究小组

- 李音临：首席分析师，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SE）管理学硕士，2010年进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2012年新财富最佳分析师造纸印刷行业第四名，2014年新财富最佳分析师造纸印刷行业第三名（团队）。
- 申 烨：资深分析师，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2012年进入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2012年新财富最佳分析师造纸印刷行业第四名（团队），2014年新财富最佳分析师造纸印刷行业第三名（团队）。

广发证券—行业投资评级说明

- 买入： 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大盘 10%以上。
- 持有： 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股价相对大盘的变动幅度介于-10%~+10%。
- 卖出： 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大盘 10%以上。

广发证券—公司投资评级说明

- 买入： 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大盘 15%以上。
- 谨慎增持： 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大盘 5%-15%。
- 持有： 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股价相对大盘的变动幅度介于-5%~+5%。
- 卖出： 预期未来 12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大盘 5%以上。

联系我们

	广州市	深圳市	北京市	上海市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5 楼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15 楼 A 座 03-04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月坛大厦 18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 震旦大厦 18 楼
邮政编码	510075	518026	100045	200120
客服邮箱	gfyf@gf.com.cn			
服务热线	020-87555888-8612			

免责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只发送给广发证券重点客户，不对外公开发布。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可靠，但广发证券不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涉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广发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

广发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反映研究人员的不同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并不代表广发证券或其附属机构的立场。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研究人员于发出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且不予通告。

本报告旨在发送给广发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它专业人士。未经广发证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转载和引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翻版、复制、刊登、转载和引用者承担。